

# 至善功德會第二屆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(星期三)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全體會員

四、主席：莊文典會長

五、貴賓：江綺雯副教授

六、列席人員：志工學生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聘請江委員為本會貴賓，她曾任高雄市社會局長，掌理全市社會服務工作，具有豐富社服經驗。

(二)歡迎各位會員志工參加本次大會，也對籌辦本次大會的志工幹部辛勞，表示謝意。

(三)本會名譽會長李主秘因準備出國，無法參加本次大會。

(四)透過本大會聚會，使本會教職員工能相互聯誼與互動。

八、貴賓致詞：(江綺雯前立委)

(一)冀盼本會能以正修名義，走入社區服務工作。

(二)本會之費董賴每位會員月繳百元，這種慈善團體可說低度經費缺乏團體從事慈善工作範圍有限。

(三)本人前曾以正修教授身份出席天主教梵第岡教廷會議(江委員係梵第岡天主教希爾維斯特司令女爵)以正修科技大學名義祈福，本人也願意每月捐獻功德金共襄盛舉。

九、會務報告：(略)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**提案一：**

案由：請追認本會九十四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急難慰助金計新台幣玖萬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**

案由：向本會貸款繳納學費之清寒學生，如在畢業前未能償還借款能改列慰助金案。

林美櫻大德：上列借款學生，均由該班導師提出部分學生借款已陸續歸還，但有部分學生實無能力歸還，但答應畢業後一定歸還。

李 琿大德：建議會款提撥 1/5，做為借貸款，借貸者需提出還款計畫。

陳清進大德：1、專款專用，救助及貸款應分列帳目。

2、針對清寒學生募款，幫助確實想唸書、但家境實在困難無力繳費學生。

會長：本會成立二年，有些制度確實還在摸索階段。向本會借款學生確家庭有困難想讀書學生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：

案由：請鼓勵各單位同仁一起來加入本會做慈善義工案。

陳清進大德：請將本會志工建立 e-mail 信箱，有關本會訊息活動，能 e-mail 聯繫通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：

案由：本會慰助訂定慰助標準案。

陳清進大德：貸款要設上限，且開會不要太多，建議學校貧困學生能免住宿費。

會長：1、建議學校偏遠地區、家境困難學生能免住宿費。

2、請各系能找一位聯絡人，本會活動只要通知各系聯絡人，再由各系聯絡人通知會員大德。

名譽會長：1、同意學生借款無法歸墊轉成補助案，但須較詳細調查。

2、學生借貸金額及補助款設定上限由本會再討論。

3、募款希望由會員以口述相傳，能多一些同仁捐款，本會係屬非團制性之社福機構，募款不宜大量對外募款，募得款項須成立另外帳目。

4、慰助金額給予，是否要做限制，本會再討論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二、散會聯誼開始。